



要得誰的心呢？

經文：加1:6-10

引言：

保羅寫本書的背景。因加拉太教會在信仰上出現了不同的意見。有人以為要靠律法稱義，但有人仍要守着保羅之前傳給他們的福音，就是因信主耶穌的寶血救恩得稱義的真理。加拉太教會是保羅用血建立的，是他在第一次旅行佈道的時候建立的，他對這教會有極大的責任，故寫信去責備一些在真理上有錯誤的人。責備是一件傷感情的事，為此保羅在這裏表明他到底是要得着誰的心。

一．甚麼叫作“得着心”

- 1.按原文即是“討歡心”的意思。所作的是要使人開心，或叫別人喜歡自己。
- 2.得着心，按人事說，即得着人，叫多人喜歡，即叫多人支持我，愛護我。
- 3.按人性說，這是人的要求慾望，希望人能更喜歡我。

二．得人心的方法

- 1.知道人的喜好，遷就人的喜好，而不計較是否合乎真理。如人喜歡恭維就恭維等。
- 2.壓制自己叫自己吃虧，叫別人能因此得快樂。
- 3.表面上使人歡喜，而內心不一定真的是那樣作給人歡喜。所以有虛偽的可能性。
- 4.人的要求是永無止境的，所以只求討人喜歡的人，永遠活在痛苦中；只思想怎樣取悅人，就永不會有平安。

三．如何得神的心

- 1.按神永遠不變的真理去行，神就喜歡了。例如耶穌按神的旨意去盡諸般的義而受洗，天父就歡喜了(太3:15-17)。
- 2.保羅按神的旨意去忠心傳道，神就歡喜向他顯現，與他同在，賜他心中的平安。
- 3.不計較人的批評和言論。因為人的言論常是不準確的，且常改變。所以討神喜悅的人，只仰望神的笑臉和歡喜，而不討人的歡喜。

四．討神喜歡的結果

- 1.心靈平靜安穩，不會受外來一切的影響。神歡喜就好了，人是否歡喜他全不管。
- 2.生活的方向不會改變，一直向主忠心。因為人的言論常是要改變我們的方向，但討神喜歡的人，以神的喜歡為方向，就不會改變。
- 3.生活和工作很有力量，也最會造就人。當別人在搖擺不定之中，看他堅定的見證，就得到極大的幫助。

結論：

作個討神喜悅的人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